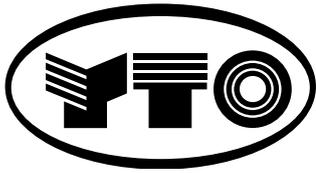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執行2014年新頒佈相關會計準則

本次本公司執行財政部2014年新頒佈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未對本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第三季度末的總資產和淨資產，以及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期淨利潤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 執行財政部2014年新頒佈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概述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2014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等具體準則要求，本公司從2014年7月1日起執行上述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對財務報告期初數相關項目及金額做出相應調整。

## 二. 執行新中國會計準則對本公司的具體影響

(一)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對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響，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投資，作為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核算，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核算，並對其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調整。具體調整事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被投資單位           | 2014年9月30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可供出售<br>金融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        | 可供出售<br>金融資產 |
|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13        | 7,813        | -7,813        | 7,813        |
| 南陽祥瑞農業裝備有限公司    | -140          | 140          | -140          | 140          |
| 一拖(洛陽)東方紅輪胎有限公司 | -80           | 80           | -80           | 80           |
|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 50           | -50           | 50           |
|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            | 1            | -1            | 1            |
| 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北京中農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洛陽博豐軸承有限公司      | —             | —            | —             | —            |
| 合計              | <u>-8,084</u> | <u>8,084</u> | <u>-8,084</u> | <u>8,084</u> |

註：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農網科技有限公司及洛陽博豐軸承有限公司的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3萬元、人民幣212萬元及人民幣480萬元。根據上述三家公司的經營狀況，本公司已對其投資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執行上述中國會計準則，僅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長期股權投資兩個報表項目金額產生影響，對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期總資產、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不產生任何影響。

(二)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不會對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財務報表項目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關於本公司執行2014年新頒佈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的意見

#### (一)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執行新中國會計準則是根據財政部修訂的中國會計準則的具體準則要求進行的合理調整，執行新中國會計準則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同時，本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二) 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執行2014年新頒佈的相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要求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期初數相關項目及金額進行調整是合理的，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